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實施細則

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文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本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文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98.11.02）修訂通過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3.06.20）修訂通過

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103.11.10）修訂通過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12.17）通過

一、宗旨

本系為辦理教師減授時數核計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訂定本細則。至於本系教師超授時數核計則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四條辦理。

二、減授時數適用對象

- 1、本系專任教師主持公立機構補助或委託之學術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
- 2、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專任教師。
- 3、新進教師。
- 4、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

三、減授時數規定

(一)學術研究：

- 1、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單位簽訂之建教合作計畫（不含本校各項研究獎補助計畫）得申請減授：
 - (1) 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一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二小時。
 - (2) 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十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一小時，其後每增加八萬元得再減授一小時。

- 2、申請減免管理費之計畫，不得以該計畫提出減授及納入前項之累計金額。
- 3、減授應於計畫開始執行至計畫截止後半年內實施，減授核定後不得辦理保留。
- 4、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
- 5、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新進減授，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二)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專任教師：

- 1、每指導一名博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一小時，每指導一名碩士生每學期得折抵授課時數半小時，每學期合計最多得折抵二小時。
- 2、教師因本項折抵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以不開授學位論文指導課程（如引導研究、獨立研究等）為原則，若仍須開授則不得計入授課時數。

- (三) 新進教師：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於到職起六學期內，每學期得申請減授時數至多三小時。惟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期不得申請學術減授，亦不得在校外兼課或於校內外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分班授課，且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四) 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學期減授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核減六小時：副校長、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2、核減四小時：
 - (1) 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各學科主任、學位學程主任。
 - (2) 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之各一級行政單位正、副主管、特別助理及所設之組長（中心主任）。
 - (3) 進修推廣學院院長、僑生先修部主任、副主任及所設之各組組長、特別助理。
- 3、核減二小時：
 - (1)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範之各類中心主任、組長、特別助理。

(2) 各院、系級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得申請減授。

(3) 兼任其他性質特殊業務，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

4、專任教師同時兼任二個學術行政職務者，僅能擇一減授時數。教師因本項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四、減授時數上限

1、同一專任教師於核定實施之學期每週總減授教學時數不得超過三個小時。

2、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若已因行政職務減授教學時數者，其因符合本細則而減授之教學時數於核定實施之學期每週不得超過二個小時。

五、依本細則申請減授時數者，該學期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且不得在校外兼課。

六、實施方式

1、本系教師在不增加現有經費及員額(含兼任)且不影響正常排課之原則下，得依本細則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與學術發展小組召集人審議後，核定其減授時數。

2、申請時間為本系每學年的十月十五日 and 四月十五日前辦理。

七、核定通過之本系教師名冊，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彙整，加會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以利下一學年度課程之安排。

八、本細則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